

新北市中正國民小學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107 年 9 月 12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6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政府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339140 號函。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5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406646 號函。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辦理公開授課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 二、每學年度辦理至少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 場以上校內公開研討會。
- 三、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需有 1 位以上觀課教師且符合完整備課、授課及議課流程。
- 四、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五、校內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附件一）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附件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附件三），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伍、實施方式：

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若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加入觀課前會議（說課）。相關建議作法如下：

- 一、共同備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書面資料予觀課人員參考，以進行共同備課討論。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安排授課人員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三、公開授課:由學校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予觀課教師，由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記錄。

四、專業回饋(議課):

1. 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
2. 再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內容表達意見、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並將「**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交予公開授課教師。
3. 由授課教師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內含備課、觀課及議課照片各 1 張或公開授課現場錄影影片)予學校行政留存備查，以利核予研習數。

五、校內公開授課研討會:

1. 每學年度辦理 6 場校內公開授課研討會，新進正式教師需優先辦理。
2. 各學年度扣除新進正式教師辦理之校內公開授課研討會場次後，不足場次由學年、科任、特教及行政依序位推派正式教師辦理之。
3. 辦理順序為行政→二學年→科二→科一→三學年→一學年→六學年→四學年→五學年→特教。
4. 實施時間以參加共備及觀課教師共同無課時段為佳，除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其餘均無法安排公費代課事宜。
5. 共備夥伴需至少一人，觀課人員需至少三人以上。

陸、獎勵辦法:

一、為鼓勵教師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或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

1. 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

因應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3 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 1 次。

2. 區級(含以上):

班級數 13 班以上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0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6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人員則依規定辦理敘獎。

柒、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